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偉倉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顏偉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327至32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後段、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緣因余富城（由原審法院另行通緝中）與告訴人張慧珊間有財務糾紛，為迫使張慧珊支付，和被告及李英鴻（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於本院審理中撤回上訴而確定）、張耀謙（已歿，由本院另行審結），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晚間8時54分許，張慧珊與友人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碰面，余富城、張耀謙即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以前後包夾張慧珊之方式，強押張慧珊上車，再由張耀謙駕車駛離現場，嗣將張

01 慧珊載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李英鴻住處。李
02 英鴻知悉張慧珊係遭余富城、張耀謙剝奪行動自由，而押至
03 其住處處理債務，竟與余富城、張耀謙形成共同剝奪他人行
04 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提供其住處拘禁張慧珊；張耀謙另通知
05 被告到場，被告到達後知悉上情，竟與余富城、張耀謙、李
06 英鴻形成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協助余富城迫
07 使張慧珊清償債務。嗣於翌（30）日凌晨某時許，余富城、
08 李英鴻、張耀謙、被告迫使張慧珊簽立本票及借據，復於10
09 9年5月31日，由余富城命張慧珊聯絡其姊張欣怡償還欠款，
10 張欣怡遂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李英鴻之郵局帳戶，
11 復由李英鴻領出交與余富城，並由余富城扣走張慧珊之證
12 件，命張慧珊於一週內清償餘款，始由被告駕車搭載張耀謙
13 及張慧珊，至張慧珊住處附近，張慧珊終獲釋。

14 (二)嗣因張慧珊未依限付款，致余富城心生不滿，余富城得知張
15 慧珊即將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旁夜市停車場，
16 遂與被告及李英鴻、張耀謙另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
17 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12日凌晨4時30分許，由張耀謙與被
18 告、李英鴻3人分乘2輛車輛趕至上開夜市停車場，見張慧珊
19 駕車搭載友人抵達，其等即以所駕駛車輛，擋住張慧珊所駕
20 車輛動線後，下車強押張慧珊上車，由李英鴻負責看管，並
21 命張慧珊交付皮包及手機等物，以此方式剝奪張慧珊行動自
22 由，張耀謙則另駕駛車輛同至新北市○○區不知情之友人蔡
23 銘享居所，將張慧珊私行拘禁於該址房間內，余富城則於同
24 日凌晨5時24分許，另行駕車前往該處。余富城到場後，因
25 不滿張慧珊未能如期清償債務，且在外說其不是，與被告及
26 張耀謙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余富城動手毆打張慧
27 珊之臉部、頭部及大腿，張耀謙以腳踹張慧珊右半側身體部
28 位，被告則持短刀以刀背拍打張慧珊臉部及腳部，致張慧珊
29 受有膝蓋、大腿內側、身體右側腰臀間部位紅腫等傷害。後
30 其等3人先行離去，僅留李英鴻於上址繼續看管張慧珊，張
31 慧珊則趁隙逃跑。

01 二、被告就上開一(一)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2 罪，就上開一(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3 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所犯三罪應分論併罰。

04 參、上訴之判斷：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及犯後
06 態度良好，也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二、本院查：

08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2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3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5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查：本案原
16 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成
17 年人，當知應循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竟僅因友人余富城與告
18 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為向告訴人索討債務，共同以原判決認
19 定之方式，任意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被告甚至傷害告訴
20 人，目無法紀，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審酌被告於原
21 審審理中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
22 犯後態度、參與程度及分工情形、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
23 所受傷勢程度及簽立本票、借據、行動自由遭剝奪之時間久
24 暫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鐵工、教育程度國中
25 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參原
26 判決第30頁理由欄二、二之(五)），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
27 定，各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
28 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後
29 雖未再爭執所犯罪名，僅就科刑上訴，然本案既經原審為相
30 關證據之調查，並於判決中說明理由，被告其後始為認罪之
31 陳述已不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而對於訴訟經濟之簡省顯然

01 有限，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且被告上訴後亦未與
02 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一第205頁），復無其他有利之量
03 刑因素提出，是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被告請求從輕量刑，
04 尚無可採。

05 (二)再按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6 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
07 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
08 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
09 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
10 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
11 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
12 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
13 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查原審判決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
14 期徒刑4月以上，各罪合併刑期10月以下，據此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並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亦有相當之
16 減幅，顯已酌情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中之二罪罪質相同、被害
17 人同一，以及其非難程度暨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
18 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所為刑
19 之量定，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與法並無不合，亦
20 予說明之。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
22 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本
24 院送達證書、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足憑，爰不待
26 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30 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顧正德
法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筑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